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7-064

##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正文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于近日完成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2017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1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818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2万股。将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由37.79元/股调整为18.00元/股。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首次授予具体情形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

授予日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该事件结束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8.00元;

3、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首次授予对象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徐烽烽先生、财务总监张志良先生、高级经理严华先生、公司监事刘玉双女士及公司旗下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工作满三年且近三年获得过优秀员工的个人81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 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 比例
徐烽烽	公司董事、总经理	300	30.00%	1.97%
张志良	公司董事兼秘书、 副总经理	100	10.00%	0.66%
刘玉双	公司财务总监	100	10.00%	0.66%
公司及分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 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在公司(含下属子公 司)工作满三年且近三年获得过优秀员工 的个人81人(共84人)	318	31.80%	2.09%	
首次授予		818	81.80%	5.38%
预留份额		182	18.20%	1.20%
合计		1000	100.00%	6.58%

4、类别性质: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5、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87人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不存在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对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818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2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为18.00元/股。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与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时,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对上述事宜不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对上述事宜不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对上述事宜不负有个人